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陞任約聘(僱、用)人員評分標準表

項 目	本項最高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得分	說 明
學歷 10%	10	國中畢業	5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及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高中(高職)畢業	6		
		專科學校畢業	7		
		大學畢業	8		
		碩士以上畢業	10		
年資 20%	20	每滿1年核給4分	4		1.服務年資以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任職年資為限，可分段採計。 2.尾數未滿半年者減半計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
獎懲 10%	10	嘉獎(申誡)1次	±0.5		1.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其總分。 2.最近一年內任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期間之獎懲。
		記功(記過)1次	±1.5		
		記大功(記大過)1次	±4.5		
訓練 進修 10%	10	語文能力	2-5		1.相當英檢初級2分、相當英檢中級3分、相當英檢中高級5分 2.與業務有關，且在最近一年內之訓練，始予計分。
		訓練或其他進修期間每1小時	0.1		
受考人簽章:					
工作 績效 20%		一、由受考人之服務單位主管就受考人之工作績效因素，予以評分。 二、凡評分 <b>超過18分及低於9分者</b> ，應敘明具體事由。	20		具體事由及核章
工作 態度 10%		一、由受考人之服務單位主管就受考人之工作態度因素，予以評分。 二、凡評分 <b>超過9分及低於5分者</b> ，應敘明具體事由。	10		具體事由及核章
綜合 考評 20%		一、由服務機關首長就受考人工作表現專長才能及生活品德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二、凡評分 <b>超過18分及低於9分者</b> ，應敘明具體事由。	20		具體事由及核章
總分:					